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

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1

一、工程概况.....1

二、合同工期.....1

三、质量标准.....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2

五、项目经理.....2

六、合同文件构成.....2

七、承诺.....3

八、词语含义.....4

九、签订时间.....4

十、签订地点.....4

十一、补充协议.....4

十二、合同生效.....4

十三、合同份数.....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7

1. 一般约定.....7

2. 发包人.....10

3. 承包人.....10

4. 监理人.....13

5. 工程质量	13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4
7. 工期和进度	14
8. 材料与设备	16
9. 试验与检验	17
10. 变更	18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9
12. 验收和工程试车	21
13. 竣工结算	22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23
15. 违约	23
16. 不可抗力	25
17. 保险	25
18. 争议解决	25
附件	2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涧西区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涧西区希望路小学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阳市涧西区希望路小学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洛阳市涧西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答疑。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答疑。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5 月 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9 月 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质量验收备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陆佰玖拾万零捌仟零伍拾贰元叁角柒分
(¥ 16908052.3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拾壹万肆仟零陆拾捌元贰角肆分
(¥ 314068.2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高二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阳市涧西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305416531120A

地 址: 洛阳市涧西区联盟路
35 号

邮政编码: 471000

法定代表人: 刘丽

电 话: 0379-62226006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91410300783409709K

地 址: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
军威路 1 号 1 号楼

邮政编码: 471000

法定代表人: 白杨青

电 话: 0379-63100335

传 真: 0379-63100335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洛阳凯东支行

账号: 720010201090092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该合同通用条款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 中的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变更、签证、洽商记录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河南路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0379-63590188；

电子信箱：lys.jczx@sina.com；

通信地址：洛阳市老城区春都路1号院；

1.1.2.2 设计人：

名 称：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0379-64875601；

电子信箱：14897145@qq.com；

通信地址：洛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河路18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相关规定执行。

1.1.3.2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1.5 条执行。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土建、安装工程施工图纸等。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三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的七天内审查完毕。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施工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开工前 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

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高二帅。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负责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工地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施工条件为准。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任何单位及个人泄露。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理。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依实调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姚银虎；

身份证号：410305197702204590；

职 务：；

联系电话：0379-6222600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涧西区联盟路 35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价款的洽谈、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日施工现场所有障碍清理完毕并具备施工条件。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三通一平工程地质和管线资料；办理许可证件；水准点与坐标点及通用条款 2.4.2 (1) (2) (3)。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5。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理。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三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高二帅；

身份证号：41108119901115377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3158348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13158348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 (2016) 1790007；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军威路 1 号 1 号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在施工现场工作且不少于 20 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现场管理规定执行。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现场管理规定执行。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现场管理规定执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现场管理规定执行。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现场管理规定执行。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现场管理规定执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现场管理规定执行。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及关键工作的施工。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消防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除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过建设单位认可，禁止分包单位将分包工程再分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后期分包工程施工所需管道及其他相关设施由总包方施工时预留。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与分包人进行结算，发包人不得直接介入。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开工至竣工。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详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闫毅军；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1011665；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无。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隐蔽工程施工前 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提供。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及规范。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接到施工图纸 30 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接到相关资料 5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接到相关资料 5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14 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工程开工前 7 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合计超过 8 小时）或不可抗力因素。其它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4 小时内将水量达到 50.0mm 以上的暴雨；

(2) 风速达到五级的台风；

(3) 日气温超过 38 度或者低于零下 5 度。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

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毁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其余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运至施工现场后的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通用条款执行。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签证估价的约定:

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16号令)、《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管理的通知》(豫建设标〔2017〕30号)、《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03-31-2016)及相关的配套文件等计价。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5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5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10.5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5.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5.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基期价格为《河南省洛阳市工程造价信息（除税单价）2022年第六期。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1.2 预付款

11.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1.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1.3 计量

11.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16号令）、《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管理的通知》（豫建设标〔2017〕30号）、《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03-31-2016）及相关的配套文件等计价。

11.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付款周期执行。

11.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付款周期执行。

11.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1.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1.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1.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1.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1.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一、工程进度款部分：工程主体封顶付款至合同总价款的20%，工程主体完工付款至合同总价款的50%，工程竣工交付使用付款至合同总价款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财政评审完成付至审定金额总价款的97%；二、质保金部分：余下的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后予以退还。

11.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编制的清单支付。

11.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接到相关资料的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接到相关资料的 14 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支付证书的 14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1.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2.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2.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2.2 竣工验收

12.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2.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布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

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 工程试车

12.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2.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2.4 竣工退场

12.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完成 7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3. 竣工结算

13.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3.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完成且承包人提供有效竣工资料 14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批竣工申请单后 14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3.3 最终结清

13.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备案后 20 日内。

13.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4.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起 12 个月。

14.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14.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2)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4.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4.3 保修

14.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4.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5.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向后延续并支付一定的费用 。

(7) 其他： / 。

15.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 。

15.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5.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

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洪水、暴风、干旱、暴风雪、罢工、政府禁止令等。

16.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7. 保险

17.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规定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17.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7.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 争议解决

18.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18.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

18.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 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洛阳市涧西区希望 路小学建设项目工 程			框架	四层			16908052.37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	-------------	------	----	----	-----------	----------	----------	------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涧西区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洛阳市涧西区希望路小学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同承包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二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二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五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洛阳市涧西区联盟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0379-62226006

传 真：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471000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军威
路 1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0379-63100335

传 真：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_____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

阳凯东支行

账 号：_____7200102010900929

邮政编码：_____471000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高二帅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姜贯南			
技术负责人	孟宪林		工程师	
造价管理	薛静静		工程师	
质量管理	赵军		助理工 程师	
材料管理	孔翔		/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张波		助理工 程师	
其他人员	张国昌	施工员	助理工 程师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附件 8:

履约担保

/ (发包人名称) :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 (发包人名称) :

附件 10:

支付担保

/ (承包人) :

附件 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 号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备 注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元)